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湯良倩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35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翁湯良倩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翁湯良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本應謹慎注意，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詎被告竟闖紅燈，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吳明祐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右側手部擦傷、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且於肇事後未為適當處理或救護措施，亦未報警處理，即逕行駛離現場，罔顧事故現場之救援、處理，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有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01至103頁），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現從事作業員工作、月薪約新臺幣28,000元、未婚、

01 無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交訴卷第61
02 頁），暨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見本院交訴卷第15頁），
06 素行尚佳，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
07 解，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業如前述，諒被告係因一時失慮，
08 致罹刑章，經本件偵、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警
09 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0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11 年，以啟自新。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蔡秀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363號

01 被 告 翁湯良倩

02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號

04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翁湯良倩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0時0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11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之慢
12 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與
13 臺灣大道七段346巷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其
14 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且依當時天候雨、有日間自
15 然光線、道路為濕潤、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
16 良好、行車管制號誌正常等情況，依其智識、能力並無不能
17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遵守交通號誌，而貿然闖
18 越紅燈直行，適有吳明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9 機車，沿臺灣大道346巷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上址，見翁湯良
20 倩闖越紅燈遂緊急煞停而摔車倒地，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右
21 側手部擦傷、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翁湯良倩涉犯過失傷害
22 罪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翁湯良倩明知駕駛動力交通
23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且致人受傷，竟未採取救護、報警或其他
24 必要措施，亦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得被害人之同
25 意，復未留下日後可聯繫之資料，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
26 騎車駛離肇事現場而逃逸。嗣經警調閱周遭監視器影像後，
27 始循線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吳明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翁湯良倩警詢及偵查之自白	坦承違規闖越紅燈，並當場目睹告訴人摔車倒地，然因上班快遲到，且自認沒有直接相撞，遂逕自駛離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明祐警詢及偵查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車禍發生現場情狀及過程。
4	沙鹿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被告固矢口否認肇事逃逸犯行，辯稱：告訴人沒有撞到我云云。惟查，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顯見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闖越紅燈時，原行駛於臺灣大道七段346巷之告訴人見狀煞停而摔車倒地，告訴人摔車倒地的瞬間被告尚未通過告訴人摔車位置點，被告復坦承當下知曉告訴人摔車倒地，足認被告明知肇事情事。衡情，駕駛人闖越紅燈時，交岔道路之來車勢必要猝然閃避或煞停，否則無可避免發生碰撞，而猝然閃避或煞停的動作本身即可能引發交通事故，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皆應具備之常識，本件被告闖越紅燈之行為與告訴人摔車倒地之結果時序緊密，有因果關係，被告有肇事之事實至為灼然，與二車是否直接相撞無關，被告明知及此，仍逕行駛離，足見被告有肇事逃逸之犯意，被告上述辯詞，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周至恒

06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8 書 記 官 陳尹柔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2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3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5 或免除其刑。